

承 銷

[編 纂]

[編 纂] 及 費 用

[編 纂]

承 銷

終止理由

[編 纂]

承 銷

[編 纂]

承 銷

[編 纂]

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

本集團作出的承諾

[編 纂]

承 銷

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

[編纂]

根據[編纂]作出的承諾

本集團作出的承諾

[編纂]

承 銷

[編 纂]

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

[編 纂]

承 銷

[編 纂]

承 銷

[編纂]

[編纂]及開支

[編纂]將收取[編纂]，費率為根據[編纂]初始提呈[編纂]應付總[編纂]之[編纂]%，而[編纂]亦會收取[編纂]，費率則為[編纂]配售[編纂]應付總[編纂]之[編纂]%(包括根據[編纂]將發行的H股(如有))。上述各情況下，[編纂]將從收取的[編纂]中支付任何[編纂]。此外，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全部或任何[編纂]支付酌情鼓勵費用，金額最高為就[編纂]應付[編纂]總額之[編纂]%(不包括根據[編纂](如有)獲行使將發行之H股)。本公司支付或應付的[編纂]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、香港聯交所交易費、證監會交易徵費、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、印刷及有關[編纂]的其他費用，現估計合共約為[編纂]百萬港元(按每股[編纂][編纂]港元的[編纂]計算(即每股[編纂]指示性[編纂]範圍[編纂]港元至[編纂]港元的中位數)及假設[編纂]未獲行使)。

[編纂]於本公司的權益

[編纂]